

市体育局第一批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

序号	违法风险点	风险等级	表现形式	法律依据	防控措施
1	提供虚假材料申报二级运动员	低风险	提供虚假秩序册、成绩册、获奖证书，与实际比赛成绩不符	《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》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，2014年1月15日发布，2014年3月1日起施行）第三十五条	1、行政相对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； 2、行政机关组织开展行政相对人培训教育； 3、上网查询运动员注册信息。
2	射击竞技体育管理运动枪支管理不严	中风险	1、枪支管理人员未要求私自借枪的。 2、训练、比赛结束后枪支未及时入库的。 3、外出比赛运输时疏于枪支管理的。	《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》（国家体育总局、公安部令第12号，2010年8月8日发布，2011年1月1日起施行）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	1、加强对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宣传，加强对值班人员的安全教育。 2、携带枪支外出参加比赛严格办理相关出入库手续，明确运动枪支管理人员及持枪人员责任，确保运动枪支安全。 3、每年对枪支管理人员进行审查。
3	侵占、破坏公共体育设施	低风险	1. 将公共体育设施据为己有 2. 破坏公共体育设施，影响群众正常健身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（国家主席令第55号，1995年8月29日公布，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，2016年11月7日修正）第五十条	1.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； 2. 加强执法巡查力度和监管力度，及时纠正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； 3.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制； 4. 鼓励群众举报； 5. 构建信用体系。
4	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违规	低风险	1、提供虚假材料申报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； 2、行为不端，有宣扬封建迷信和其他不文明、不健康的行为。	《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》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，2011年10月9日发布，2011年11月9日起施行）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	1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。 2、组织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； 3、加大站点活动的服务与监管力度。

责任单位

新乡市体育局

新乡市体育局

新乡市体育局

新乡市体育局